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工組織科
承辦人：陳昭月
電話：07-8124613#122
傳真：07-8131750
電子信箱：josapina@kcg.gov.tw

電子
文
時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組字第1084005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吳財富	鄭峰憶
✓	黃美蓮	王雯雯
	何桂蘭	林佑民
	劉寒玉	林宛儀
	徐嘉谷	徐毅萍
	蔣淑惠	盧冠勤
	蘇日東	李 伶

主旨：有關「高雄市109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及相關書表已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labor.kcg.gov.tw>）【最新消息/一般公告】及【便民服務/表格檔案下載】專區，各推薦單位請於109年1月9日前，將參選人之送審資料（一式6份）免備文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踴躍薦送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本局為表揚本市勞工對市政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及熱心從事勞工事務、服務勞工之優良事蹟，特訂定旨揭要點辦理109年模範勞工選拔，相關選拔作業茲分述如下：
 - (一)本市所轄各企業、職業、產業工會及會址設於本市之中央直屬工會之分會組織，得就所屬會員推薦符合參選資格之勞工1名參加選拔，惟分會推薦之會員，如其所屬事



業單位或廠場已於本市成立登記企業工會者，該受推薦之會員不得當選模範勞工。各推薦人選應經推薦工(分)會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二)於本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事業單位(限無工會組織者)，得推薦於所屬團體及事業單位連續工作滿5年以上之現職勞工1名參加選拔。

(三)推薦單位應於109年1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參選人之送審資料，依下列項目編號次序，以A4紙張格式裝訂成冊(一式6份)，免備文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

- 1、高雄市109年模範勞工選拔表。
- 2、最新勞保投保明細表。
- 3、推薦人選經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 4、各項考評項目之佐證資料。
- 5、參選人切結書。
- 6、參選高雄市109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四)本局承辦單位得就參選送審資料進行初選，並推薦適當員額，陳送委員會辦理決選。

(五)本市109年模範勞工當選名額總計55名；本市各企業、職業勞工分別當選名額各不得少於20名；本市各工(分)會現任負責人當選名額以10名為限。

(六)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勞工，推薦模範勞工決選名單中，如有領用身心障礙手冊者，其身心障礙者之勞工當選名額應至少1人。

(七)各推薦單位薦送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選與本市模範

勞工選拔人選為同一人時，如該員已當選全國模範勞工者，即予撤銷本市模範勞工選拔資格，如已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其當選資格自動失效，並由委員會評定之候補人選依序遞補，惟辦理遞補作業時，不受前款各企業、職業勞工及各工（分）會現任負責人當選名額之限制。

(八)受推薦之參選人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剔除其參選資格：

- 1、於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在此限。
- 2、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者。
- 3、97年（含）以後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
- 4、應備文件欠缺或規格不符，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未齊者、超額推薦（收件在後者，將予剔除）或逾期薦送者。
- 5、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經本局通知限期送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逾期未送達者。
- 6、所屬工（分）會之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者。

三、表揚活動及方式：

- (一)表揚時間：由本局於109年五一勞動節前舉行表揚活動。
- (二)表揚地點：由本局洽適當場所辦理。
- (三)獎勵方式：

1、頒發模範勞工當選人獎座一座、當選證書一幀。

2、國內或國外參訪活動。

四、另有關109年模範勞工素行查核，將俟本市109年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決定模範勞工當選名單後，再函知各當選勞工逕向警政單位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前揭素行證明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送達，逾期未送達本局者，撤銷其當選資格。

五、本市109年模範勞工當選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頁，未當選者及所屬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六、前揭選拔送審資料（一式6份），本局於選拔作業完竣後，得留存相關文件2份，其餘得由參選人或推薦單位於109年5月2日至6月30日內至本局領回，未領回者，由本局逕為處理。

正本：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勞工組織科

